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歲入預算數 9,115,000 元，決算數 7,496,650 元，占預算數 82.25%，短收 1,618,350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后：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0 元，占預算數 0.00%，短收 10,000 元，係未有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作證等罰款案件收入。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100,061 元，占預算數 100.06%，超收 61 元，係沒入刑事保證金之存管利息。
- (3) 賠償收入：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 30,530 元，超收 30,530 元，係院區防止入侵系統設備汰購等採購案廠商逾期違約金核實認列收入。
- (4) 司法規費收入：預算數 8,000,000 元，決算數 6,510,550 元，占預算數 81.38%，短收 1,489,450 元，係裁判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5)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79,000 元，決算數 124,830 元，占預算數 69.74%，短收 54,170 元，係訴訟文書影印費、光碟費、書報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6) 財產孳息：預算數 4,000 元，決算數 4,000 元，占預算數 100.00%。
- (7)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66,855 元，占預算數 668.55%，超收 56,855 元，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8) 雜項收入：預算數 812,000 元，決算數 659,824 元，占預算數 81.26%，短收 152,176 元，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 歲出部分：歲出預算數 186,807,000 元，決算數 177,476,163 元(含實現數 176,527,663 元及保留數 948,500 元)，占預算數 95.01%，賸餘數 9,330,837 元；「統籌科目」請撥數 22,191,848 元，決算數 22,191,848 元。

各項計畫預算執行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76,096,000 元，決算數 168,491,978 元(含實現數 167,543,478 元及保留數 948,500 元)，占預算數 95.68%，賸餘數 7,604,022 元，其內容包括人事費 6,587,806 元、業務費 1,009,850 元、設備及投資 366 元、獎補助費 6,000 元。
保留數：係本院法庭大樓網路佈線等設備及施工案尚未執行完畢，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2) 審判業務：預算數 7,824,000 元，決算數 6,406,166 元，占預算數 81.88%，賸餘數 1,417,834 元，其內容包括業務費 1,417,738 元、設備及投資 96 元。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2,760,000 元，決算數 2,578,019 元，占預算數 93.41%，賸餘數 181,981 元，係採購車輛結餘款。
-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27,000 元，未申請動支。
- (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請撥數 2,658,252 元，決算數 2,658,252 元。
-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請撥數 14,702,189 元，決算數 14,702,189 元。
- (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請撥數 4,831,407 元，決算數 4,831,407 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無。
2. 歲出部分：無。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科目：資產總計 135,050,528 元，包括：
 - (1) 專戶存款：1,851,968 元，係存於國庫及本院專戶之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 (2) 土地：39,116,076 元，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宿舍座落地。
 - (3) 房屋建築及設備：120,645,847 元，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宿舍設備。
 -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50,178,934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 (5) 機械及設備：18,731,037 元，係本院各項機械設備及電腦設備等。
 -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13,603,370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 (7) 交通及運輸設備：20,544,845 元，係本院公務汽車及機車設備。
 -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9,094,197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 (9) 雜項設備：23,448,080 元，係本院各項事務設備及防護設備等。
 -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17,359,324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 (11) 購建中固定資產：948,500 元，係本院法庭大樓網路佈線等設備及施工採購案尚在建置中。
2. 負債科目：負債總計 1,851,968 元，包括：
 - (1) 存入保證金：254,095 元，係本院收受之刑事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 (2) 應付保管款：1,597,873 元，係本院收受之贓證物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35,050,528	134,046,696	1,003,832	0.75	
專戶存款		1,851,968	2,907,402	-1,055,434	-36.30	主要係發還刑事保證金、離職儲金所致。
土地		39,116,076	39,116,076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0,645,847	120,645,847	0	0.0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50,178,934	-48,042,082	-2,136,852	4.45	
機械及設備		18,731,037	18,601,672	129,365	0.70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603,370	-12,324,351	-1,279,019	10.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544,845	21,175,826	-630,981	-2.98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9,094,197	-10,897,007	1,802,810	-16.54	
雜項設備		23,448,080	20,161,899	3,286,181	16.3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減：累計折舊-雜 項設備	-17,359,324	-17,298,586	-60,738	0.35	
購建中固定資產	948,500	0	948,500	-	係本院法庭大樓網路 佈線等設備及施工採 購案尚在建置中。
負債	1,851,968	2,907,402	-1,055,434	-36.30	
存入保證金	254,095	607,313	-353,218	-58.16	主要係發還刑事保證 金所致。
應付保管款	1,597,873	2,300,089	-702,216	-30.53	係發還離職儲金所 致。
淨資產	133,198,560	131,139,294	2,059,266	1.57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無。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遵照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配合核定預算數額而編訂。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嚴防及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保持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以建立法治社會。
2. 加強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貫徹分層負責，增進行政效率。
3. 賡續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對於重要業務列管考核，增進行政監督功能，提高工作考核績效。
4. 提升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措施，實施單一窗口，推廣法律知識及宣導，樹立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5.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有效運用資訊管理，促進司法工作效能。
6. 辦理法警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7. 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8. 維護公有財物，加強管理，期使物盡其用，避免浪費。
9. 切實發揮審判功能，強化裁判品質，以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
10. 積極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並加強民事和解，以疏減訟源。
11. 持續落實與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期能實體發現真實，釐清事證，提高裁判品質。
12. 依法妥速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毒品、贓物、妨害商標、違反專利法、著作權法、重大金融、賄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社會矚目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實現社會正義。
13. 妥適運用緩刑制度，加強緩刑之宣告，鼓勵被告自新，發揮緩刑制度之功效。
14. 汰換 21 人座大客車、冷氣機及投影機等設備，有助提高行政效率及便利審判工作之進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p>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p> <p>2.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p> <p>3.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p> <p>4. 強化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p> <p>5.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p> <p>6.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p>	<p>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p> <p>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p> <p>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p> <p>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p> <p>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p> <p>提升司法工作效率。</p>	<p>鼓勵法官發揮道德勇氣，公平執法；執行電腦抽籤分案，嚴守保密原則，並厲行準時開庭。</p> <p>每月定期、不定期實施各項業務檢查及抽查，並依規定每半年將檢查結果陳報臺灣高等法院。</p> <p>解答詢問 454 件，回復司法信箱法律問題 25 件，撰寫書狀 53 件，協助具保責付 1 件，影印文件 18,602 張，電子卷證閱卷 349 件，舉辦與民有約活動 2 次。</p> <p>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確保機關安全，並就可能影響人員、環境安全等各種因素深切檢討，防範未然。</p> <p>辦理年度財產盤點 1 次，並委託廠商定期維護各項設施及保養檢修公有財產，使公共設備均能發揮最佳效益。</p> <p>司法業務電腦科技化，年度內辦理事項：</p> <p>(1)現場維護人次達 2,196 人次，設備換修 68 件，資訊相關教育訓練人次 293 人次。</p> <p>(2)三代審系統推廣及正式啟用。</p> <p>(3)建置神網資訊資產管理系統。</p> <p>(4)啟用電子報到系統。</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審判業務	7. 汰換冷氣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5)科技法庭使用情形：民事開庭件數250件，使用科技法庭案件計有70件，佔比28%；刑事開庭件數1,293件，使用科技法庭案件計有521件，佔比40.29%。 (6)法庭大樓網路佈線等設備及施工採購案歷經7次流標，始於9月23日以1,897,000元決標，履約期限至112年12月23日，第1期已完成驗收付款，第2期款948,500元需辦理保留至下年度贖續執行。 已照計畫如期完成。	配合第2期進度，盡速辦理驗收及付款。
	1.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所訂之標準。	民事上訴維持率80.24%，較司法院所訂標準80%超前0.24%；每案平均結案日數196.06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180日落後16.06日。	配合審判要求，積極辦理。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認定事實是審判工作的靈魂，更是人民信賴司法的基礎，為加強認定事實功能，本院遵照司法院頒「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調查證據，合議庭成員詳細閱卷，瞭解事實及爭點，並採取以下積極有效作為： 1. 購置事實認定專書供法官辦案參考，學習事實認定手法。 2. 撰寫研究年報，分析、整理、借鏡日本實務判斷共犯供述信用性之檢驗基準。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3. 研析各法院判決，梳理相關判決事實認定作業，並與研究年報相勾稽對應，嘗試描繪事實認定操作模式，供實務辦案參酌。 1. 實施民事集中審理，並將司法院頒訂之各類函、例稿建置在審判系統中，供法官、書記官使用。 2. 由受命法官闡明訴訟關係，協商兩造當事人整理爭執、不爭執事項，並將爭點予以簡化，確認爭點後，再行調查證據程序，將審理集中化。 3. 妥適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增聘審判經驗及法學素養均佳之退休庭長及具專業知識背景且熱忱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民事及家事調解委員，以提高調解成功率。 4. 民事和解事件 12 件，占上訴終結件數 191 件 6.28 %。	
	4. 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依法妥速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以保障人民權利，實現社會正義。	
	5. 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所訂之標準。	1. 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92.46%，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80% 超出 12.46%；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85.33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90 日超前 4.67 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並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2. 本年度無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1. 善用刑事準備程序，分析、整理案件爭點及證據，擬定詳實審理計畫，繼續、綿密、迅速進行公判審理程序。 2. 合議庭各法官針對案件爭點，審酌案卷證據資料，同時參酌二造當事人攻防及辯論深入討論，發揮落實評議功能。 3. 確認、整理二造聲請調查證人待證事實，並曉諭二造說明待證事實與爭點關連性，及澄清爭點證據價值，於公判審理時鎖定爭點，進行弛張有度之交互詰問訴訟。	
	7. 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1. 嚴格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101 條之 1 羈押相關法條，其他替代處分足以取代羈押處分，無羈押必要時，極大限迴避該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 2. 妥慎落實「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基於恤刑及刑法謙抑原則，減少短期自由刑流弊，俾被告更生復歸社會，運營正常家庭生活。 3. 本年度羈押被告：舊受 4 人，新收 10 人，開除 11 人，實押 3 人，無逾期。 4. 本年度宣告緩刑人數 69 人，符合緩刑條件人數 20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本年度指定辯護案件舊受 14 件，新收 68 件，合計 82 件，辦結 65 件，結案率 79.27%。	
	9. 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辦理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法律交流座談會 1 次、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研習座談會 2 次、與律師公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座談 2 次。	
	10. 清理與防制民事、刑事遲延事件。	全年預計辦結民事事件 420 件，刑事案件 1,100 件，家事事件 60 件，少年事件 15 件。	<p>本年度辦理案件：</p> <p>1. 民事事件：本年度預計辦理 410 件，執行結果，舊受 128 件，新收 375 件，合計 503 件，辦結 354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目標減少 56 件，減幅 13.66%。主要係部分重大事件、更審事件案情繁雜，卷證資料多，為釐清爭點，確認主張之法律關係，需調查多數證據，所需費時所致。</p> <p>2. 家事事件：本年度預計辦理 40 件，執行結果，舊受 14 件，新收 38 件，合計 52 件，辦結 39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目標減少 1 件，減幅 2.50%。主要係部分家事事件與財產事件密切相關，需調查之證據龐雜繁多，所需耗時所致。</p> <p>3. 刑事案件：本年度預計辦理 1,120 件，執行結果，舊受 149 件，新收 982 件，</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合計 1,131 件，辦結 954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目標減少 166 件，減幅 14.82%。主要係部分重大案件案情繁雜，卷證數量多，證據調查需時所致。</p> <p>4. 少年事件：本年度預計辦理 15 件，執行結果，舊受 1 件，新收 14 件，合計 15 件，辦結 13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目標減少 2 件，減幅 13.33%。主要係部分重大案件案情繁雜，卷證數量多，證據調查需時所致。</p>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 21 人座大客車 1 輛。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